# 中共兰州商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文件

兰商学工字[2014]8号

## 关于审核报送华民慈善金会学生 申请材料的通知

#### 各学院:

华民慈善基金会就业扶助项目学生网上申请工作将于 4 月 18 日结束,请各学院按以下要求审核、整理学生申请材料并于 4 月 24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,纸质材料需经办人及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。学生自行报送的申请材料学工部不予受理,由于学院延误报送材料导致学生申请被基金会拒绝,责任由所在学院及相关人员承担。

- 一、报送材料内容:
  - 1、《华民慈善基金会大学生就业扶助项目申请统计表》 (附件1)纸质、电子版各一份,电子版发送至学工部 周贵荣、李研超邮箱;

#### 2、学生申请材料:

《项目申请人登记表》、《项目申请书》、《申请声明》

- 二、 学生材料审核要求:
- 《项目申请人登记表》、《申请声明》的签名处必须 由学生本人亲笔签名,打印签名或没有签名的视为无 效申请;
- 2、《项目申请人登记表》中涉及的家庭经济条件、获奖助学金和各类奖励、参加各类社会活动、学习成绩等情况,学生必须向学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,复印件由学院盖章确认并保管,待基金会材料审核工作开始后按要求提交。

### 三、学生申请材料封装要求:

- 1、每份申请材料装订顺序依次为《项目申请人登记表》、《项目申请书》、《申请声明》。用订书针统一装订在左上角,不得使用回形针、大头针等。申请材料中不要订入证明材料;
- 2、学生申请材料码放顺序依照《项目申请人登记表》 右上角的申请编号后 4 位从小到大码放,学院《项目申请统 计表》中学生的排序需与此顺序严格对应;

3、申请材料每 50 份为一组,分别用档案袋装好,需在 封面记录档案袋内第 1 份至第 50 份学生申请编号的后 4 位 并由学院项目联系人在末尾签名确认。

> 学生工作部(处) 2014年4月11日